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8〕14号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锡环建监[2018]16号）。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工业集中区周南工业集中区，建设内容为年产1.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11755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经无锡市环保局批复（锡环管[2016]11号）。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噪声源为各类泵、灌装线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二）固体废物：危废仓库落实三防措施并设置标志，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噪声 8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危废仓库落实三防措施并设置标志，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你公司“年产 1.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

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请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